



招标编号：510101202101326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
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第
三次）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成都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四川省数字 CA 证书办理温馨提示

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高度重视数字证书（CA）互认工作，连续出台多项法规政策，并将其作为营商环境重要考核指标，目前四川省已率先实现全省 CA 互认互通，并逐步向全国 CA 互认互通推进。

四川互联互通 CA 在线办理平台(ca. zfcgw.com), 可为各供应商提供 CA 办理工作，所办理的 CA 可运用于“四川公告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成都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目前，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逐步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包含投标、评标、合同签订环节等，均需相对应的主体办理对应的 CA，请各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以便正常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办理方式：

一、电话、微信办理：联系方式：魏老师：18981817323（微信同号）

二、线上办理：登录到四川互联互通 CA 在线办理平台“<https://ca.zfcgw.com/>”办理，详细办理流程可在“政府采购网”公众号点击“CA 服务”菜单栏进行了解。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拟对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1202101326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3、采购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75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5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其中第一、二、三、四包已完成采购，现对第五包进行采购。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第 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 家，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进行发售。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68 号

联系人：古老师

电 话：028-618863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电子邮件：130895259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750 万元；</p> <p>1、第一包：1750000 元（已完成），第二包：1750000 元（已完成），第三包：1750000 元（已完成），第四包：1250000 元（已完成）</p> <p>2、第五包：1000000 元（本次采购）</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	最高限价	<p>诊断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本项目第 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自行查阅、下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答疑会/现场考察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总则第 18 点
16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17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发票开具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20	投标人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3 区 2102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36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24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各包均适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收款单位：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68338051506816 银行行号：105651004605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

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供应商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

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若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14.2.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14.2.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4.2.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14.2.5 产品彩页资料；

14.2.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14.2.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4.2.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4.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4.3.1 投标函；

14.3.2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3.3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3.4 商务应答表；

14.3.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应尽可能包含下列内容）：

14.4.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14.4.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4.4.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4.4.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

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

法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

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0、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取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人民币：（元/家）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家）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3				
...				
总价：				

注：本项目若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按以下求填写。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保留此条备注内容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九、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第 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 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 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 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7、投标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十四）；

9、第5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十三）。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申明（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格式自拟）。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

2、本项目预算金额 750 万元，共 5 个包，其中：

（1）第一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3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已完成）

（2）第二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3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制造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已完成）

（3）第三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3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饮料、生物医药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已完成）

（4）第四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25 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化工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已完成）

（5）第五包：诊断企业家数为 20 家，其他行业（即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材料化工以外的行业）的工业企业，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5 万元/家。

以上各包诊断企业家数原则上不变，采购人可根据有意愿诊断企业实际情况对各包诊断企业行业类型进行适当调配。

各包报价超最高限价单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聚焦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消费品等行业，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摸清企业基本情况，搜集、整理和分析企业智能化需求，对企业的智能制造难点、痛点问题进行分析和诊断，并做好企业智能制造路径规划，编制“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报告”，为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提供支撑。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服务团队 70%及以上人员应具有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经验，人员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

2.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技术顾问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可现场或远程方式），其中至少有 2 名专家具有与服务包件相关的高级职称或为地级市（含）以上智能制造类、信息化类专家库专家。专家团队人员不得兼任服务团队成员。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述对智能制造、成都智能制造现状的理解，行业痛点把握及投标人具备的行业经验、比较优势等内容。

4. 中标后，中标人负责对各包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摸清企业基本情况，搜集、整理和分析企业智能化需求，对企业的智能制造难点、痛点问题进行调查和诊断。根据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改造需求，围绕方案整体规划、设备与自动化、网络设施与布局、数据管理与应用、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环境健康安全等环节进行诊断评估。

5. 中标后，中标人为企业提供免费诊断服务，不得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三）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诊断服务完成后，中标人需形成每个所服务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1）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根据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改造需求，围绕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企业管理水平、上下游产业链现状和协同能力水平等情况。

（2）评估企业智能制造水平。调研工厂规划、人员技能、生产制造、数据应用、设备与自动化、信息化软件、网络设施等方面现状，参考借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评估企业所处的智能制造成熟度水平。

（3）分析差距原因。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水平现状，对标《成都市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目前存在的差距。

（4）规划顶层设计或制定项目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企

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并提出 3-5 年企业实施路线图;或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自动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5)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书面意见反馈(领导签字及盖章);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2. 诊断服务完成后,各包中标人需结合国内行业发展情况和被服务企业整体情况,形成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报告。同时,根据诊断评估情况和被服务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实施能力,向采购人提交成都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建议名单。

(四) 其他要求

1. 诊断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企业的过程材料和成果及时上报。

2. 中标人出具的诊断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报告产权归属采购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中标人需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存留、不得对外泄露。

4. 若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各包件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重复、成员相关资质不得互用。中标后,项目服务团队和专家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或同意地点。

(三) 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分两次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后按程序支付合



同金额的 50%；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或项目考核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前中标人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等相关付款资料。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单位：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企业家数：第四包为 25 家，第五包为 20 家。本项目被诊断企业单价限价为 5 万元/家。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为诊断企业单价。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说明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6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5.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五包评分：

1. 投标报价（10分）

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数
投标报价	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10

2. 技术方案（40分）

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数
项目理解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②数字化及智能制造认识；③服务内容及目标；④服务要求及相关政策的理解。以上4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包编制，符合本包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	8



	<p>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是指对本包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分析、典型问题、切入点、转型路径等方面，投标人的理解和分析与本包实际情况不匹配或不符，或内容生搬硬套。</p>	
服务方案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进度计划；④保障措施；⑤疫情期间的特殊服务措施。以上 5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包编制，符合本包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是指对内容结构、资源配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方面与本包实际情况不匹配或不符，或内容生搬硬套。</p>	10
企业评估诊断报告框架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的企业评估诊断报告框架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诊断报告的编制思路；②诊断报告的文档结构；③保障诊断报告质量的措施。以上 3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包编制，符合本包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是指对内容结构、投标人的分析与理解、行业契合度等方面，与本包实际情况不匹配或不符，或内容生搬硬套。</p>	6
行业发展报告框架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的行业发展报告框架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行业发展报告的编制思路；②行业发展报告的文档结构；</p>	6



	<p>③保障行业发展报告质量的措施。以上 3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包编制，符合本包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是指对内容结构、投标人的分析与理解、行业契合度等方面，与本包实际情况不匹配或不符，或内容生搬硬套。</p>	
<p>后续服务方案</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团队；②服务保障措施；③诊断后企业情况跟踪与服务内容。以上 3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包编制，符合本包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是指对后续服务的理解、服务主要内容、行业契合度等方面，与本包实际情况不匹配或不符，或内容生搬硬套。</p>	<p>6</p>
<p>保密与档案管理方案</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的保密与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措施；②人员保密制度及保密培训。以上 2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包编制，符合本包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包或内容不符合本包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实施过程中无监管措施和技术手段或措施等方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或不符，或内容生搬硬套。</p>	<p>4</p>

3. 商务部分（50 分）



项目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数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取得①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投标人拥有智能制造类、工业互联网类、信息化类核心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0 项（含）以上的，得 3 分；20-29 项的，得 2 分；10-19 项，得 1 分；10 项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投标人主持（或参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或两化融合类国家（行业）标准起草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p> <p>注：提供标准名称，标准起草单位内容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服务业绩	<p>投标人参与实施的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类专项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得 3 分；入选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类专项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实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含总体方案设计、数字化装备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等）项目实施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只实施智能制造诊断咨询服务的，每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 10 分。</p> <p>上述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材料化工以外的行业）工业企业的，每一项加 1 分。 此项最高加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一个合同服务</p>	15



	多个企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拟为本包配备的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取得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ITSS 服务项目经理③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④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相同证书不重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 团队人员入选地级市（含）以上智能制造类、信息化类专家库专家的得1分。同一人入选不同政府部门的或入选不同地区的不重复积分、且就高不就低计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第一项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与项目人员雇佣关系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二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或聘书或公示页面等复印件。</p>	6
服务团队	<p>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承诺中标之后本地服务团队不低于6人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往本包的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人员，取得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参与实施的项目，入选省级（含）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类专项项目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人员/项目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投标人与项目人员雇佣关系证明；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参加多个项目的，不重复计分。</p>	6
创新能力	<p>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领域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创新中心的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注：①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供应商若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分相同排名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④如投标人是联合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⑤本项目中，**电子信息**行业包含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等领域工业企业；**生物医药**行业包含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和天然药物、医疗器械等领域工业企业；**装备制造**行业包含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能源环保、通用设备等领域工业企业；**食品饮料**包含饮料、调味品、白酒、烟草、休闲食品等领域工业企业；**材料化工**包含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高分子材料、建材、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陶瓷材料等领域工业企业；**其他行业**是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材料化工以外领域的工业企业（如家居、家电、纺织、能源等领域）。

⑥**投标报价为经济评审因素，技术方案为技术评审因素，商务部分为共同评审因素。（各包均适用）**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68 号。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乙方应对***家企业提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咨询诊断服务。
- (2) 乙方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 a)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 8 次，累计工作量不少于 40 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培训、调研访谈、技术



交流、方案汇报等。其中专家进场诊断不少于 4 次，累计工作量不少于 20 小时。

- b)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 2 次（含）以上的智能制造主题培训；
- c) 为被诊断企业领导和决策者提供 2 次（含）以上智能工厂诊断服务情况汇报；
- d) 完成 1 次（含）以上向被诊断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汇报诊断结果；

以上现场咨询诊断服务须提供现场签到、会议照片或视频、企业确认签字等材料。

(3) 诊断机构需形成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报告（纸质一式 2 份及电子档），内容包括：

- a)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企业管理水平、上下游产业链现状和协同能力水平等情况。
- b) 企业业务调研和分析。针对企业市场营销、产品技术研发、生产过程管控、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进行详细调研分析，识别各流程的业务需求和关键流程 KPI(关键绩效指标)。
- c)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水平。依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 / T 39117-2020）评估企业所处的智能制造能力水平。
- d) 分析差距原因。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水平现状，对标《成都市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目前存在的差距。
- e)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和存在差距，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未来 3-5 年企业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
- f)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环境和能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制定项目设计方案和实施效果分析。
- g) 提出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建议方案。根据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2 个国内外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的设备软件供应商、集成商等，并对其进行各自优势能力对比，便于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加快“诊”、“改”联动。



- h)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书面意见反馈（领导签字及盖章）等。
 - i) 每个诊断机构至少负责一个行业或细分领域的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报告。
- (4) 乙方完成的诊断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行业差距分析方面，以研究、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基础，对我市企业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在问题分析方面，对被诊断服务企业的概况，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有准确、全面的阐述；
 - b) 在具体建设方案(顶层设计方案)中，所提的建议措施既能以客观实际为基础，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c) 乙方在进行诊断工作时，需由甲方或甲方组织专家组全程参与诊断工作。诊断工作完成后，乙方出具诊断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调研报告。
- (5) 诊断报告和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调研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6) 乙方所编制的诊断报告由被诊断服务的企业出具意见，满意好评度超过90%（含）以上的，方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 (7)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8)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诊断服务费***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分两次支付，自签订合同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验收报告，经专家组或项目考核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__份，代理机构存档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